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板小字第1925號

原告 宇通光電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嵩峯

訴訟代理人 曾永聰

被告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偉良

訴訟代理人 張亞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於民國109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陸仟貳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旨

原告主張原告前於民國105年12月7日承攬被告之電信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約定承攬工程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2,000元，而系爭工程業於106年6月27日完工，且於106年9月26日通過驗收，詎被告尚餘尾款46,200元未為給付，迭經催討，仍未付款等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發票3張、議價紀錄乙份等件影本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6,2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洪任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2 日  
02 書 記 官 王 昱 平